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UPS 不间断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迪度电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数据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氮气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毕克气体分离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5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2mL 样品瓶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季铵化聚乙烯醇的阴离子分析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信谱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Acquity CSH 氟苯基色谱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